

轻罪认罪警告

(Misdemeanor Plea Admonitions- Chinese)

我已建议意愿认罪者。在我允许你认罪之前，我必须告知你一些一旦认罪便要放弃的权利。你有不认罪的权利，有要求审判——法官单独审判或者陪审团审判的权利。在审判中，你可以看，听，通过你的律师盘问任何对你做不利证词的证人。你可以提出你方证人，用传票迫使他们出庭。如果你希望，你也可以自己作证。另一方面，如果你不想作证，没有人可以强迫你这样做，或者对你的不愿作证而做任何批评。你需要知道的一件重要的事是，如果你认罪，就不会有审判。即，没有人会进入法庭，认出你，或者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你犯了被控诉的罪名。

关于可商议认罪的上訴警告

虽然你认罪了，你仍然有上訴的权利。在行使这一权利之前，你必须在 30 天内书面提出申请，请求法院取消你的认罪，撤销判决（除非宣判结果为法院监督，在这种情况下该案并无判决）。如果该请求被允许，我将安排审判，并应检察方的要求，安排所有因作为认罪一部分而被取消的事情。如果你无力支付，我会将已准备好的程序整理出一份文字记录，并且委派一名律师帮助你完成该请求。任何在你的请求中未提到的关于错误的问题或者上訴将被当做放弃（上訴该问题的权利）。你需要了解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是，如果你在 30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申请，你将永远失去该上訴权利。